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8-096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部分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票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司法处置申请 执行人
金龙集团	司法处置被动 减持	2018年7月 30日	930,371	0.12%	深圳市海岸卡 夫诺投资有限 公司、深圳市海 岸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本比例 (%)
金龙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81,979,177	35.11	281,048,806	3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67,023	33.39	267,236,652	3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12,154	1.72	13,812,154	1.72

二、司法处置原因

本次金龙集团持有的 930,371 股公司股票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处置，系金龙集团、深圳市名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岸卡夫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岸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终 16510 号判决书已对此案作出裁决，因金龙集团及深圳市名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 0305 执 34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划扣、提取、扣押被执行人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5,500,000 元的银行存款、收入或者其他等值财产。

2、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有价证券、不动产、动产等，以人民币 15,500,000 元为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后，金龙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281,048,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止 2018 年 07 月 30 日，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41,041,10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1%。

3、本次金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后，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金龙集团持有的其余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31日